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若羌县建成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二标段）监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若羌县建成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二标段）监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承接企业为新疆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3人，营业收入为1671.46万元，资产总额为2683.2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30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